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董事会《关于向控股股东询问股票异动原因的函》收悉，现就你公司董事会函询问题回复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收悉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述事项的通知。

特此函告。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7日